

证券代码：871842

证券简称：中用设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志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3）和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其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其 2020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

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6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邹志平(持有公司股数 8,029,500 股)、邹今航(持有公司股数 1,111,000 股)、马李英(持有公司股数 303,000 股)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蔡丹妮、段荣雪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中用市政园林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